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3-02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宪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推荐张伊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3-028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张伊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伊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经理,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张伊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伊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整开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至2023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亿港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4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此中期票据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亿港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9.045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履行的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里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 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详情,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天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人员衔接安排,梁天星先生任职

暂,由公司董事会关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梁天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起算时间将由公司后续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可以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沈 锐、桑平
联系电话:0510-88587333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395。
2.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不设置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张兆龙	无限售流通股	49,774,200	12.15%	44,827,200	10.85%

注:1.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持股比例计算。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第四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范围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76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23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无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GAVIN JI. FENG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79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2,316,700元,增持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下同),公司当前总股本以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计算,下同)。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丰华、GAVIN JI. FENG 的任一或多个主体。(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7月30日,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84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实际控制人	95,884,600	23.41
2	LOUISA W. FENG	实际控制人	20,507,550	5.01
3	GAVIN JI. FENG	实际控制人	11,208,050	2.74
4	JAMIN JH. FENG	实际控制人	9,243,150	2.26
合计			136,843,350	33.42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二、增持计划的主要特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797%,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2,316,700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下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丰华	95,884,600	23.41	95,884,600	23.41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01	20,507,550	5.01
GAVIN JI. FENG	9,243,150	2.26	11,208,050	2.74
JAMIN JH. FENG	9,243,150	2.26	9,243,150	2.26
合计	134,878,450	32.94	136,843,350	33.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丰岳先生持有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7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5%。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的通知,其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张兆龙	49,774,200	44,827,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张兆龙	无限售流通股	49,774,200	12.15%	44,827,200	10.85%

注:1.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持股比例计算。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第四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范围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76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23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无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进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且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高级管理人员张进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股,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截至2023年7月30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张进龙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0351%	未实施,0	0.0351%

注:1.上表减持比例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总股本为409,735,512股,上限。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进龙	0								